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对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无异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成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48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8.32%；营业利润 6280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0.92%；利润总额 6683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1.83%；净利润为 5662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41.7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18,591.8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61,859.19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77,002,124.0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4,758,856.7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320,842,987.01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0 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1,980万元;以2010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 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8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与股东、职工交流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

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